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官。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 國語文科	1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 英語文科	1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 數學科	1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 數學科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預計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 理化科	3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 生物科	3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 歷史科	1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 音樂科	1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 體育科	2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 視覺藝術科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預計114年8月1日至 115年1月31日止)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 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 1.實缺聘期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無相關規定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缺聘期依留職停薪人員留停期間為聘期起迄日。
- 2.實缺若為 114 學年度增班缺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如未核定員額,應無條件解職。
- 3.應聘教師到職日期超過起聘日期者,以到職日為起聘日,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 4.本次公告缺額外如有增額長期代理教師缺,本校得聘用本甄選中相同類科之備取人員, 備取時間至115年6月30日止。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6月24日至114年7月3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j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不得聘任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 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次招考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者。
暨第4次以 後招考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上午 11 時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第2次招考	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第3次招考	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第4次招考	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第5次招考	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七、報名方式:

本甄選報名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所需相關證件務必上傳至報名網站以備審查,通 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 招考。

八、報名網址:

網址: https://forms.gle/xnNwd3EQwno95nWF7(網路報名處)

聯絡地點: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7號)。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cjjhm01@gm.cjjh.tc.edu.tw

聯絡電話:04-22223620 分機 750 或 751

九、報名手續:

- (一)網路線上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單。(請先登錄 Google 帳號後再填列本報名表)
- (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三)上傳本人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照。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繳。

備註:

1.上述報名文件所需證件,請合併為一個檔案,檔名請命名為-甄選次別+科目+姓名

【範例:第1次招考檔名為「01國語文科王小明」;

第2次招考檔名為「02英語文科李大同」(依此類推)】後再上傳。

【上傳檔案格式:PDF、圖片、文件等】

- 2. 上傳所需證件務必力求清晰足以辨認,不全者不予受理,如於報名截止日之時間前仍未上傳者視為「未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3. 如無法上傳證件,報名時間截止前請聯絡本校人事室。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內容:如下表,現場試教時間約8至10分鐘)

(各科試教使用之教科圖書版本詳下表所列。)

科目	國語文科	英語文科	數學科	理化科	生物科
版本	翰林二下	佳音二下	翰林一下	翰林二下	南一一下
	(<u>113 學年</u>)	(113 學年)	(<u>113 學年</u>)	(<u>113 學年</u>)	(<u>113 學年</u>)

科目	歷史科	音樂科	體育科	視覺藝術科
版本	翰林二下 (<u>113 學年</u>)	康軒二下 (<u>113 學年</u>) (請自備中音直笛)	翰林二下 (<u>113 學年</u>)	康軒二下 (113 學年)

試教教材部分由本校提供標準用書(課本)進行試教,並臨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應試者請勿使用其他備課用書等。

-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約8至10分鐘。
- (三)甄選試教及口試詳細時間,請應試人員依下列時間至本校校網(教務處)先行查看:
 - 1.第1次招考於114年7月1日上午11時前公告。
 - 2.第2次(含)以後招考於該次甄選日中午12時前公告。

十一、甄選日期:

	•
hite is a second	114年7月1日 (星期二)
第1次招考	(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13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ht a 1 1 1 1	114年7月2日 (星期三)
第2次招考	(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13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ht a 1 1 1 1	114年7月3日 (星期四)
第3次招考	(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13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th	114年7月4日 (星期五)
第4次招考	(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13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1 1 = h	114年7月7日 (星期一)
第5次招考	(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13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7號)。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具有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並依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請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 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當 日1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 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 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 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 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2223620 分機 750 或 751。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表格項目請自行至網路線上報名填列】

第 次招考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由學校編號)

姓 名							出	生年	手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 關學校							身	分言	登字	號								
服役情形		免役		殳畢 □月	及役中		<u> </u>			·							照	
地址																	片	
電話	ema	ail:				耶	絡電	話	・手	機:								
學	學			校	名		看	等 系	ł	科	組	別		起	迄	3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歷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类	頁	別	證	書	字别	もし		發言	登 日	期	Ą	發 證	機	關	1	
繳驗	□國	中合	格教	師證書														
證 件	□其	他																
	曾)	服務	之栈	後關學 校	職	稱	起造	年	- 月	曾服	務之	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經 歷																		
填表人	簽章	至:								;	填表	日期:	1	14 年		月		日
本	4	·	•	•								教師證					. + +	<u>.</u>
報請	表 勿	填		5. □切約 8. □照 <i>}</i>	吉書 「兩張		. □委 . □其		与	ſ. <u> </u>	鱼 阅'	性侵害	加省	占人登	記檔	番茶 厄	恵書	1
~~~~~~~~~~~~~~~~~~~~~~~~~~~~~~~~~~~~~~	ž	核		о	1 11	<u> </u>	· <u> </u>	<u> </u>					核准	· 發 考證				

# 切 結 書【本表格項目請自行至網路線上報名填列】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14 學年 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 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不得聘任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本表格項目請自行至網路線上報名填列】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為應徵	臺中市	立居仁	二國民	中學代	理教
師所需	,同意	貴校申	請查閱本	人有無	性侵害	犯罪	登記檔	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日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